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中心（北京市旅游运行监测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旅游杂志编辑出版发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杂志编辑设计发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杂志编辑设计发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益晖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5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对外文化交流中心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